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83號

聲 請 人 區淑玲

代 理 人 陳碧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18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0000 ~ 95-ND-0000000	12	12000
2	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0000000	1	800